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實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 (1)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
3.80% 增信綠色票據的信息更新
及
(2) 境外債務重組之最新進展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B(a)條及第37.47D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80%增信綠色票據的信息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80%增信綠色票據（債務證券代號：05202）（「該票據」）的發行、上市及其項下的利息支付。

背景

該票據享有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的全額保障，其中該票據項下的受託人可作為該信用證項下之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票據持有人提取，並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境內資產作為抵押品。鑒於不同債權人權利，該票據不屬於本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及其他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重組」）的範圍內，並將由本集團與該票據的債權人雙邊處理。

該票據的信息更新

發行人或本公司並未根據該票據的規定，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的3,800,000美元半年度利息作出預先資金的支付。該票據項下受託人有權提取備用信用證，以履行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該票據擔保人的責任。

(2) 境外債務重組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正在有序實施，而就英國重組計劃的召開聆訊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英格蘭法院」）舉行，屆時將尋求英格蘭法院頒令召開範圍內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英國重組計劃。

根據一份基於假設重組生效且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呈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的預測期（「預測期」）的預計年度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約28億美元的現金，用於償還新貸款及新票據。

儘管本公司認為業務計劃反映當前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特點，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相符，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資料的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評估。此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預測亦不構成由其他因素決定和影響的對本集團任何相關期間利潤的任何預測或估計。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對待有關資料。有關本集團利潤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予以公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